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會計室

文收總

新字第

46264號

簽呈

送達

省府

別類

件附

以文

已登記

13460

白事

族由

表簽

批本所科員石破中呈准退休檢附退職手續表暨旅費概數

廳

長

大索

稿擬

稿

陳仲輝

秘書

柯

張

徐若霖

檔案

去文廳一字第

十二月廿二日

十二月廿二日十一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十二月廿二日

時交辦

字第

46264

號

號

答呈

事由（同補由）

一據本廳科員石砥中呈以年逾六十目有體弱不堪服勞依以有府退

職人員領受旅費及慰勞金暫勿照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繕具退

職事實表暨旅費概數表應准予退職並發給慰勞金一千六百九

十元旅費二千一百一十五元以資成行等情。

在廳服勞

計十三年

係勤慎工作有勞績

予退休

二經查該員石砥中即均係實在所屬可照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繕具退職

事實表暨旅費概數表答准

鈞府呈核示遵。

謹呈

主席陳

附呈退職。字表暨旅費概數表各一份

建設廳 400 周七 趙琦

主任秘書 〇 飛 〇

簽呈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廳檔案室

事由：為年逾六十，自盲體弱，不堪服務，請准予退休由。

一竊職隸湖北天門，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奉前農礦廳委任辦事員，擔任管卷事

務，十九年三月農礦廳歸併本廳，改委本廳辦事員，至二十九年六月升任

科員，繼續服務檔案室，計十三年又四個月，現因年齡六十有一，目盲體弱，

不能工作，若不即時引退，隕越堪虞。二

二惟薪資微薄，十餘年來聊顧一己之衣食，毫無分文之存蓄，值此物價

高昂，千里言歸，僅餘一肩行李，兩袖清風，若不預籌旅費，實屬寸步難

移，擬遵照湖北省人事管理暫行規程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

規定，自請退休，並請依照第一百一十四條暨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請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拾八日收到

廳建字第46264號

慰勞金一千六百九十元暨旅費二千一百六十七元以利成行。二

三謹繕具退休事實表旅費概數表呈請

鑒核准予轉呈

省政府賜准無任感禱。二

謹呈

廳長朱

附退職事實表旅費概數表各一份

職石砥中謹呈



24

退職事實表

姓	名	石砥中
年	齡	六十一歲
籍	貫	湖北天門
現任	所	本廳宿舍
現任	職務	本廳科員
月支薪		一百三十元
在職中之計	年數	計三年又四個月有餘
合計	年數	三月
退職事由		年逾六十目盲體弱不堪服務

(民國十八年八月入農鎮廳十九年)
三月調建設廳即今職

旅費概數表

項

目概

數說

明

舟車費

由恩施至三斗坪

二六七。

由恩施至巴東二五公里車費百六元由巴東至三斗坪水路八。民船費五元上下力資五元合計如上數。

滑杆費

由三斗坪至漁薪河

九。

因目盲體弱不能步行擬雇滑杆一乘由三斗坪山路五。里至沙道觀經間口新廠麻布拐共三。里至新溝咀再經盧河三楊莊鄧季灣共五。里到漁薪河計陸路九五。里計日約十。天估計每天每餐三餐大食費十二元工資十三元共需費九百元。

挑夫費

由三斗坪至漁薪河

四五。

比照滑杆夫計算需費四百五十元。

膳宿費

由恩施至漁薪河

五五。

自恩施至三斗坪四天自三斗坪至漁薪河十八天共二十。天照規定每日二十五元共需如上述。

合

計二六七。

備改

一滑杆夫挑夫四程路費減半給與應需六百七十五元擬在本人慰勞金項下開支。二巴東至新溝咀一帶膳費伙食費奇漲難於估計合併聲明。